

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召开情况

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荣之联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3 日以书面及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，并于 2018 年 4 月 8 日在公司 8 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，使用期限为不超过 12 个月。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，可降低财务费用约 2,180 万元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日